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4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华兴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35,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
-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 3、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 4、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5,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